

\*工商登記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請民眾多多利用！

113年6月版

\*商業登記申請應備文件參考表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登記費
申請商業查閱/ 複製/證明文件	1 申請書。		抄本：每份新臺幣(下同)10元，如郵寄加計郵資費用40元。 證明書：每份費用3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第2份起，每份費用1百元。
	2 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始須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設立登記 (或外縣市遷入)	1 申請書。		1千元/網路8百元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5萬元者免附。	
	5 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加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負責人變更 登記	1 申請書。	獨資組織者，應併案辦理商業轉讓登記。	1千元/網路8百元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或合夥同意書。		
合夥人變更 登記	1 申請書。		1千元/網路8百元
	2 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或合夥同意書。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資本額變更	1 申請書。		1千元/網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登記費	
登記	2 資本額證明文件。	變更後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5 萬元或減少資本額者，免附。	路 8 百元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所在地變更 登記	1 申請書。		1 千元/網路 8 百元	
	2 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加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商業名稱變更 登記	1 申請書。		1 千元/網路 8 百元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所營業務變更 登記	1 申請書。		1 千元/網路 8 百元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出資額轉讓 登記	1 申請書。		1 千元/網路 8 百元	
	2 轉讓契約書。			
	4 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商業轉讓 登記	1 申請書。		1 千元/網路 8 百元	
	2 轉讓契約書。			
	3 負責人及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4 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營業合併 登記	1 申請書。	併案申請消滅商業之歇業登記。	1 千元/網路 8 百元	
	2 合併契約。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繼承登記	1 申請書。	繼承開始 6 個月內	1 千元/網路 8 百元	
	2 戶政：全體繼承人全戶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之全戶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協議書。			
	5 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登記費
	6 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由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加附之。	
	7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影本。		
	8 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組織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	1千元/網路8百元
	2 負責人及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合夥契約書。		
停業登記	1 申請書。	日期：停業前	免繳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登記費
復業登記	1 申請書。	日期：復業前	免繳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登記費
歇業登記	1 申請書。	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	免繳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登記費
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登記	1 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代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	5百元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經理人委任、解任、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5百元
	2 經理人任免或調動有關之證明文件。		
	3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	1 申請書。		1千元/網路8百元
	2 經理人委任之證明文件。		
	3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		
	5 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加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依變更之事項不同，需分別檢附上列事項之文件	1千元/網路8百元；經理
	2 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登記費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人變更者，登記費5百元
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	1	申請書。	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	1千元/網路8百元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門牌整編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門牌整編或改編，應加附之。	免繳登記費
	2	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文件。		
	3	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明文件。		

備註：

- 商業登記之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 負責人、合夥人為外國人或華僑者應檢附居所證明文件並加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文。
- 所營業務如為商業登記法第6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依許可法令規定之登記事項加附許可文件影本。
- 商業設立、商業名稱變更、增加所營業務，於登記前，應先申請預查核准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3百元/網路150元。（郵寄申請預查請檢附：①申請書乙份②郵政匯票新台幣參佰圓整（抬頭：桃園市政府）③回郵信封乙只）
- 商業設立、商業變更登記如為郵寄申請，請檢附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圓整（抬頭：桃園市政府）。\*

針對本市「治安顧慮暨公共安全疑慮行業」另附準備文件參考表(2024年6月14日修正)

(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暨電子遊戲場業請參照「特定行業及資訊休閒業其相關申辦規定應附書件」、「電子遊戲場業申辦法規及應附書件」)

行業別	營業項目 (對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另附準備文件 (僅列出須另行準備之文件， 「原商業登記申請應備文件」請參考上表)		申辦期程
治安顧慮行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JF01020 按摩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	建物謄本(請洽本府地政局或向各行政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若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始可提供具該商號所在地地號之文件，如：土地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	審查並會勘合格後通知繳費領件(無法當日領件)
		2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申請，若該建物經本府判定為無使照之老舊建物，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核定，始得以完工證明或接水接電證明替代之，詳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3	治安顧慮行業於會勘前，提供商業招牌之彩色照片、相關設備(床、椅)之彩色照片	

行業別	營業項目 (對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另附準備文件 (僅列出須另行準備之文件， 「原商業登記申請應備文件」請參考上表)		申辦期程
		4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業，主張為合法經營無涉治安顧慮者，如象棋、圍棋等，請提供市招、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公共危險 疑慮行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2130 事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C802140 爆竹、煙火製造業 C803011 石油煉製業 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D201011 公用煤氣業 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	建物謄本 (請洽本府地政局或向各行政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若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始可提供具該商號所在地地號之文件，如：土地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	審查合格後 通知繳費領件 (無法當日領件)
		2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申請，若該建物經本府判定為無使照之老舊建物，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核定，始得以完工證明或接水接電證明替代之，詳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3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影本 (可向本府消防局申請)	
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行業	下列所營業務行業別，於設立或變更登記時，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依「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下列公共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一、左列所營業務行業別，於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依「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600 萬		

行業別	營業項目 (對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另附準備文件 (僅列出須另行準備之文件， 「原商業登記申請應備文件」請參考上表)	申辦期程
	<p>險：</p> <p>(一) 特定行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理髮業）。</p> <p>(二) J702040 歌廳經營業</p> <p>(三) 瘦身美容業、美容美髮服務業(非屬美髮、美甲、美睫、新娘秘書)、飲酒店業、傳統整復推拿業(非屬國術館者)、按摩業。</p> <p>(四) 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五) J701070 資訊休閒業。</p> <p>(六)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p> <p>(七) JZ99120 一般浴室業。</p> <p>(八)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p> <p>(九) 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p> <p>(十) J801030 競技及運動場館業之撞球場、健身中心、保齡球館。</p> <p>(十一) F501060 餐館業、F501030 飲料店業、F501990 其他餐飲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即 60.50 坪以上者。</p> <p>(十二)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即 151.25 坪以上者。</p> <p>(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及 F301020 超級市場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即 151.25 坪以上者。</p>	<p>元。</p> <p>(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0 萬元。</p> <p>(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300 萬元。</p> <p>(四) 保險期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6,600 萬元。</p> <p><u>左列(一)至(十)項業別之事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u></p> <p>二、另下列所營業務行業別，於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未附保險單者，應附「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免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切結書」：</p> <p>(一) 美容美髮服務業之美髮、美甲、美睫、新娘秘書、傳統整復推拿業之國術館者。</p> <p>(二) J801030 競技及運動場館業非經營保齡球館、健身中心、撞球場者。</p> <p>(三) F501060 餐館業、F501030 飲料店業、F501990 其他餐飲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即 60.50 坪者。</p> <p>(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即 151.25 坪者。</p> <p>(五) F301010 百貨公司業及 F301020 超級市場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即 151.25 坪者。</p>	